

第十二題：教會中話語類的事奉(二)

事奉成全研討會第四階段：學習在事奉上必備的知識和技能

第十二題：教會中話語類的事奉(二)

一、如何充實「為神說話」的內容

1.1. 充實說話內容的兩大途徑

1.1.1. 藉讀經和禱告自我充實

「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，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。」(箴三 5)；「你們因耶和華言語戰兢的人，當聽祂的話」(賽六十六 5)。神的話是我們為神說話的根據，若沒有神的話，我們就不能為神說話，所以要藉讀經和禱告，從神得到話語的供應。

1.1.2. 藉閱讀屬靈材料和聆聽別人講說而得充實

「我在特羅亞留於加布的那件外衣，你來的時候可以帶來，那些書也要帶來，更要緊的是那些皮卷」(提後四 13)。「那些書」指蒲草紙製的書卷，可能為各類參考書；「那些皮卷」指較為珍貴、抄寫在羊皮上的文獻，可能為舊約經卷。神寫在聖經上常時存在的話(logos)，必須藉靈感轉變成應時活潑的話(rhema)，才能對聽的人產生功效，而別人靈感的發表，對我們尋求神應時的話多少有幫助。

1.2. 自我充實說話內容的先決條件

1.2.1. 要有受教的耳朵

「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，使我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。主每早晨提醒，提醒我的耳朵，使我能聽，像受教者一樣」(賽五十 4)。自己先從神領受適合時宜的話，然後才能為神說出適合時宜的話，幫助有需要的人。

1.2.2. 要有蒙潔淨的嘴唇

「我是嘴唇不潔的人，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。…看哪，這炭沾了你的嘴，你的罪孽便除掉」(賽六 5, 7)。神雖然能藉各式各樣的人事物為祂說話(例如巴蘭的驢)，但神更樂意藉合用的器皿為祂說話，因此我們應當盡力使自己能合乎主用。

1.3. 自我充實說話內容的要領

1.3.1. 要將讀經禱告時所見亮光和心得筆記下來

作筆記是幫助學習的妙法，一方面使我們能掌握重點所在，另一方面使我們能保存記憶，更進一步溫故知新。

1.3.2. 要借助於各種聖經工具(例如辭典、原文編號等)以獲取更多亮光

集合多人並長時所花費的心血，使我們能即時獲得答案，何樂而不為？

1.4.自我充實說話內容的訣竅

1.4.1.要尋求聖靈的幫助

「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，祂要引導你們『進入』一切的真理」(約十六 13 原文)。聖靈不但幫助我們越來越明白真理，也越來越深的進入一切真理的經歷裏。而所謂的『真理』，就是屬靈的實際。許多時候，我們只摸著事物的外表皮毛，而沒有摸著事物裏面的實際，所以需要聖靈的幫助。

1.4.2.要將所得亮光先應用在自己身上

「人若立志遵行祂的旨意，就必曉得這教訓…」(約七 17)。神不肯將祂的旨意，指示無心要明白的人；也不願把祂的旨意，告訴有心要明白，卻無心要遵行的人。和受恩教士說：明白神旨意的秘訣，百分之九十五乃在『順服』，剩下的百分之五才是『明白』。一個若懇切誠心想要知道並遵行真理的人，神便會向他啟示——『順服乃是屬靈知識的鑰匙』。

1.5.從別人得著幫助以充實說話內容的先決條件

1.5.1.要選擇正確的學習對象(因為我們的時間和精力有限)

古今中外，有數不盡的屬靈偉人，留下數不清的事蹟和書籍；當今世上，更有眾多活生生的傳道人，他們的寫作與傳講、錄音和錄影，不勝枚舉。我們如何使用最少的時間和最低的精力，從他們得到最大的幫助，乃是極其重要的課題。

1.5.2.要能慎思明辨，懂得取捨(因為沒有完全的人和完全的材料)

除神以外，這世上沒有完全無瑕疵、無過失、絲毫不偏不激的人，也沒有像聖經那樣完備不須修改、補充的作品。因此，我們在選擇和應用參考資料時，必須慎思明辨，做正確的取捨。

1.6.從別人得著幫助以充實說話內容的來源

1.6.1.選購好書(包括錄音、錄影)

逛基督教書店，花錢買好書的行為，似乎越來越少人做了。出代價所取得的參考資料，仍然較受人重視。

1.6.2.上網蒐羅並篩選好的電子文件(包括錄音、錄影)

網上的電子資料，幾乎俯拾皆是。許多信徒喜歡上網收集，但往往僅收存於個人檔案裡，很少去看，更少去篩選。更多單憑搜索引擎，即席閱覽相關文件。古語說：「盡信書，不如無書。」網上資料如果未經篩選，後果堪虞。

1.7.1.要有清明的心思，避免被捲入別人思維邏輯的迷宮

「不要作糊塗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」(弗五 17)。參考別人的資料，要以客觀和宏觀的態度，跳脫別人的思維邏輯，從更廣泛的角度來判斷正誤。

1.7.2.要有謙卑的靈，樂意受教，汲取別人的特點和長處

「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，彼此順服；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」(彼前五 5)；「只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」(腓二 3)。俗話說：「三個臭皮匠，勝過一個諸葛亮。」因此不要以自己所獲得的知識而自高自大，反倒存心謙卑，樂意從別人學習教訓。

二、如何改善「為神說話」的技巧

2.1. 溝通無礙的技巧

2.1.1. 要按對方的程度，說容易明白的話

「舌頭若不說容易明白的話，怎能知道所說的是甚麼呢？這就是向空說話了」(林前十四 9)。為神說話，最要緊的是，應當使聽的人能明白而接受。凡所說的話，不能叫聽的人明白，那就等於『說方言』，與人沒有益處。

2.1.2. 思路要清晰，條理要分明

「使我得著口才，能以…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」(弗六 19)；「我必賜你口才，指教你所當說的話」(出四 12)。有人嘲笑別人「語無倫次」，傳講的人若是越講越叫聽的人糊塗，足以證明他是「不知所云」。而說話的要領，很大的成分是從實際操練說話中學得的。所以初期階段說點糊塗話尚有可原，但不知改進，就不應該了。

2.2. 話語純全的技巧

2.2.1. 消極方面：不說不合聖徒體統的話

「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」(弗四 29)；「至於淫亂，並一切的污穢，或是貪婪，在你們中間連題都不可，方合聖徒的體統。淫詞、妄語和戲笑的話，都不相宜」(弗五 3~4)。凡是世人認為基督徒不該說的話，總要禁戒不說。為神說話的人，言語須符合代表神的身分。

2.2.2. 積極方面：要說造就人的好話

「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，叫聽見的人得益處」(弗四 29)；「神的言語句句都是煉淨的」(箴三十 5)。換句話說，凡是不能造就人的話，例如閒話、自誇的話、怒罵的話，務要避免出口。

2.3. 表達合宜的技巧

2.3.1. 引經據典乃是最好的表達方式

「腓利就開口從這經上起，對他傳講耶穌」(徒八 35)；「本著聖經與他們…講解陳明…」(徒十七 2~3)；「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，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，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」(路二十四 27)。所說的話，若能本著聖經、引用聖經、以聖經佐證、證明聖經、解明聖經，會有出人意外的果效。有些中國傳道人，喜歡引用中國古聖先賢的話，例如「天人合一」，難免引人誤解。

2.3.2. 要誠心誠意，從心靈深處訴說出來

「深淵…與深淵響應」(詩四十二 7)。許多花言巧語，雖能引人傾聽，但效果不顯著，往往一個耳朵進，另一個耳朵出，沒有留下深的印象。信徒不僅要以心靈和誠實敬拜神(約四 24)，信徒彼此間的交通來往也要本著心靈和誠實。心靈與心靈相感；唯有從心靈深處發表出來的話，才能引起對方心靈深處的共鳴與響應。

2.4. 引人入勝的技巧

2.4.1. 要善於引用比喻、例證、故事，以及自己親身的經歷

「祂用比喻對他們講許多道理」(太十三 3)；「他是個罪人不是，我不知道，有一件事我知道，從前我是眼瞎的，如今能看見了」(約九 25)。主耶穌和舊約先知們經常多方引用比喻、故事、實例、實物等，向人講說道理。良好的引用比喻、故事等，不但能引起聽者的興趣，並且能給予聽者深刻的印象，對於道理的融會貫通，助益不小。

2.4.2.要善於連結到人們所關心的問題，如個人、家庭、社會生活切身的問題等

「一句話說得合宜，就如金蘋果在銀網裡」(箴二十五 11)。社會上一流的演說家，能帶動人心與風潮。教會中上乘的講論，能感動信徒，立志奔跑天路，更願討神喜悅。因此，如何巧妙地以話引話，切入信徒實際生活上所關心的各種問題，達致話語影響眾聖徒、建造教會的功效。

2.5.受人敬重的技巧

2.5.1.容貌和服飾要整潔、端莊、有禮

人要衣裝；一個人若不修邊幅，穿著邋邋，必然影響說話的份量。無論他所說的話如何屬靈、如何動聽，都不能贏得聽眾的敬重。

2.5.2.姿勢和態度要謙恭、大方、穩重

說話時的姿態和神情，不宜隨隨便便，也不可表現出吊兒郎當的模樣。最好顯出平易近人，而不宜太過嚴肅；絕對不可顯出高高在上，咄咄逼人的樣子。

2.6.聲調適度的技巧

2.6.1.注意聲音與腔調

聲音與腔調要保持平常和適度，切忌喊叫震耳、尖銳刺耳、單調呆板、速度太快、音量過低、腔調古怪等。

2.6.2.依人數場合而有適度的音量，依講話內容而有協調的快慢和起伏

「耶穌站在革尼撒勒湖邊，眾人擁擠祂，要聽神的道。祂見…有一隻船，是西門的，耶穌就上去，請他把船撐開，稍微離岸，就坐下，從船上教訓眾人」(路五 1~3)。音量視場所和人數而適當調整，腔調視話語內容和當時的氛圍而有所變化。

2.7.時間控制的技巧

2.7.1.切忌超時：拖延時間最易惹人厭

要遵守教會所訂聚會程序的時間安排，注意鐘錶，隨時準備好調整說話的內容，或刪減、或增補，務求時間的出入不超過兩三分鐘。

2.7.2.不宜虎頭蛇尾：段落時間分配不均，被迫潦草結束

啟、承、轉、接、結，各個段落的時間分配和控制，要恰到好處。開頭引言不可太長，免得後面的時間不夠用，被迫簡略帶過，顯得虎頭蛇尾。

三、如何做教師「為神說話」——理想教學七定律(Law)

3.1.理想教師(Teacher)的定律——需符合「胖子」(FAT)的條件

3.1.1.忠心(Faithful)：主動並盡忠於教師的工作

「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，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」(提後二 2)。「忠心」指忠於教導的事工，持有使命感，全心全意投入其中。

3.1.2.合用(Available)：改變自己，使合於為人師表

「…作貴重的器皿，成為聖潔，合乎主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」(提後二 21)。「合用」指樂於調整自己，使自己合乎所從事的工作。

3.1.3.受教(Teachable)：追求不斷學習，不斷成長

「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，使我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。主每早晨提醒，提醒我的耳朵，使我能聽，像受教者一樣」(賽五十 4)。「受教」指存心追求長進，學習更多事奉上的知識和技能。

3.2.理想教導(Education)的定律——需充分應用三個教學的基本目標

3.2.1.第一目標：教導人們如何思考

「我所說的話你要思想，因為凡事主必給你聰明」(提後二 7)。第一目標指誘導學生，使他們對所學習的事揣摩思想，領悟其中的道理。

3.2.2.第二目標：教導人們如何學習

「我為此奉派作傳道的，作使徒，作外邦人的師傅，教導他們相信，學習真道」(提前二 7)。第二目標指引起學生的興趣，使他們勤於學習，並且掌握學習的要領。

3.2.3.第三目標：教導人們如何實踐

「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，你們都要謹守、遵行；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；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」(太二十三 3)。第三目標指促使學生將所學習的付諸實行。

3.3.理想活動(Activity)的定律——需引起學生從事有意義的活動

學習的最大效果經由「理想的活動」而獲得：若僅僅「聽」了仍會忘記；「看見」了就會記得；實際去「做」了，才會徹底明瞭，且會改變自己。

3.3.1.提供指導卻非獨裁的活動

要給予學生自由的氛圍，自動自發參與一種有意義的學習活動。

3.3.2.強調功能與應用的活動

所謂有意義的學習活動，和填鴨式的教育方式完全不一樣，乃是能讓學生在活動中領悟其中的道理，並且收到「學以致用」的效果。

3.3.3.事先計劃好目的的活動

毫無目標的活動，只會讓學生空忙一場，卻不能獲致任何結果。

3.3.4.過程與結果並重的活動

不僅使學生知道活動的結果會怎樣，還要使他們知道活動的過程是怎樣的，令他們在過程中不受限制地自由發展，會收到遠超預期的成果。

3.3.5.讓學生生發問題並自行解答的活動

不要試圖讓學生解答你所問的問題，而讓他們自己在活動中發掘問題，並且解答他們所發現的問題。

3.4.理想溝通(Communication)的定律——需建立師生間暢通無阻的橋樑

3.4.1.設法打破彼此間所有的障礙

「溝通」一詞是從拉丁文「共同」演繹而來的。彼此間若要溝通，就須先建立共通性和共同性，而共通性和共同性愈多，就愈多溝通的可能姓。人與人之間，往往因種族、語言、信仰、社會地位、道德修養等而築成層層的隔閡和障礙，必須一一打破，才能有所溝通。這些隔閡和障礙，如

同大河將兩下分隔兩岸，溝通就是建立橋樑，使分隔兩岸的人可以交通來往。

3.4.2.掌握構成溝通的三要素：思想、感覺、行動

「思想」意指查明現狀，瞭解障礙所在；「感覺」意指感受彼此有隔閡的可怕，對消除隔閡滿懷熱忱；「行動」意指決心付諸行動，實際去拆除隔閡。以上三要素，需要運用我們的理智、情感、意志，全人參與其事，方能成功。

3.4.3.轉化成完美溝通的話語：準備與發表、消除分心、引起回應

在實際建立溝通的行動中，首先，必須轉化成適當的語言，讓受教的人都能充分明白你所表達的意思；其次，要使受教的人除去一切分心的事，全神傾聽你所要溝通的話；最後，必須取得受教的人之回饋(feedback)，以求瞭解是否圓滿溝通，得到預期的效果。

3.5.理想存心(Heart)的定律——師生間需能心心相應

3.5.1.關心他們，否則他們不會關心你所知道的

教學不僅是頭腦對頭腦的傳遞，並且是心與心的交流。心是一個人的人格全部，包括心思、心情和心志。教育就是要改良學生的人格，而教師若欲激發學生學習並改善的動機，必須先贏得學生的信任，所以教師的存心和人格相當緊要。教師須先關心學生，才會令學生關心教師所要傳授的一切。

3.5.2.用心接觸，愈親近他們就愈能產生影響力

其次，你必須從心裡喜歡親近對方，對方才會喜歡親近你。師生之間越親近，教與學的果效越大。一個高高在上、可望而不可及的教師，無論其學問多麼淵博，對學生的影響力必不如理想。

3.5.3.存心謙卑，越降卑自己就越能使人們信任

再次，溝通的秘訣，乃在於贏得對方的信任。為此，教師必須將自己壓低到學生的水平，有時甚至在學生的面前不惜透露自己的弱點，不掩蓋自己所經過的困擾和掙扎，這樣，學生並不會以你過去的情況來衡量你，絕大多數仍會以你目前的成就來衡量你，而你卻贏得了他們的信任，樂意受教。

3.6.理想鼓勵(Encouragement)的定律——需能激發學習的動機

3.6.1.一個人的MQ——動機商數(Motivation Quotient)遠比智力商數(IQ)重要

激發學生們學習的動機，使他們自動自發地探索他們所未知的事物，遠比他們學習的能力重要。當教師賦予學生適當的動機時，往往會帶來最有果效的教學。下面幾種方法，是常見卻會激發不適當的動機：一是利誘，二是令其產生罪惡感，三是欺騙式的空頭應許。

3.6.2.內在的學習動機比外在的學習動機更為重要

學習的動機有兩種：內在的和外在的。前者是原有的，後者並不是原有的，是教師賦予的。教師賦予學生外在適當的動機，目的是要引發學生內在原有的動機。神從不強迫我們事奉祂，乃是先為成就慈悲的救恩，然後引發我們內在的感恩，自動自發願意將自己奉獻給神(羅十二 1~2)。同樣，教師也須激發學生內在的動機，使學生自動自發投身學習。

3.6.3.激發內在學習動機的四階段：講說、展現、控制下和不受控制的實行

激發內在學習動機的步驟有四：第一，提供書面或錄音，使學生反覆複習教師所要讓學生熟

悉的某項課目。第二，教師以身作則，用行動來示範該項課目的做法。第三，讓學生在控制的情況下，試著照樣去做。第四，不加控制，讓學生自由發揮想像力，自己在實行中激發有創意的動機。

3.7.理想準備(Readiness)的定律——教學雙方需有適當的準備

3.7.1.教師需提供好的作業以刺激學生的學習

在教學過程中，教師和學生雙方都需要做適當的準備工作，才能產生最大的效果。而教師的準備工作，就是提供學生良好的作業。不好的作業和問題，反而會讓學生意興闌珊，或者將學生引入迷宮。

3.7.2.成功的作業能幫助激發學習的興趣

讓學生做作業有三項好處：一，促進思考，是學生的頭腦暖身運動；二，提供學生進一步建設的基礎；三，培養學生獨立研究的習慣。

而良好的作業特徵也有三：一，作業必須具有創造力；二，作業必須能夠刺激思考；三，作業必須是可以做到的。

3.7.3.做好準備以激發課堂上互動式的討論

教師在上課之前，要做好備課。

課堂上互動式的討論，比單方面聽課更能激發學生學習的興趣，因此身為教師必須事先做好準備工作：首先，發現在班上支配討論的學生，設法使他完全接受你的指揮與控制。其次，準備好當場解決突發情況，引導學生正確的討論方向，防止脫軌。

鼓勵學生們在課堂中養成做筆記的習慣，並提供本堂課的基本大綱，以幫助他們做更好的筆記。

備註：「理想教學七定律」取材自 “Teaching to Change Lives” by Howard Hendricks

—— 黃迦勒「事奉成全訓練綱目」